

##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因事项紧急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3日通知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1、会议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涉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报告》；**

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》。

**2、会议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宁波证监局责令整改事项整改进展的议案》；**

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宁波证监局责令整改事项整改进展的公告》。

### 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